

申請專門課程認定作業流程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師資培育中心
- 二、承辦人員：陳佳宜小姐
- 三、聯絡電話：02-33665717
- 四、辦理時間：每學年上、下學期期中考後一週。
- 五、法令依據：（一）國立臺灣大學師資培育專門課程認定辦法
（二）國立臺灣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(領域、群科)教師專門課程科目學分一覽表

六、注意事項：

*98學年度（含）以前進入教育學程之學生：

（一）本科系所之認定請參照「國立臺灣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(領域主修專長)教師專門課程科目學分一覽表」。

（二）專門課程一覽表所列本校本科系所同學，及在本校修習之科目如科目名稱完全相同（差一字亦不可）、學分數相同或超過、且修習時間在十年內者，免於學期間辦理專門課程認定，僅須於申請教育實習資格審核時，檢附歷年成績單正本，由本中心進行檢核即可。

（三）非本科系所同學之專門課程學分、或在其他大學（含獨立學院）修習過之科目，其性質相似者，不論名稱是否相同，均須提出專門課程認定申請。

（四）符合該學科專門課程一覽表應達之學分規定，始得取得該類科之專門課程資格。

*99學年度起進入教育學程之學生：

需具備「適合培育系所」資格（含雙主修、輔系），並符合該學科專門課程一覽表應達之學分規定，始得取得該類科之專門課程資格。

七、作業流程

